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68號

原告 楊巧如

訴訟代理人 楊尚霖

被告 李奕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8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1日起迄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犯罪受損害之人於地方法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民事庭時，應移送該地方法院民事庭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之，修正後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99點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簡易訴訟程序第二審（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2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依上開說明，應依民事簡易第二審訴訟程序審理而為初審裁判，先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中下旬某日起至同年10月12日22時23分許前某時，將其所申辦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台企帳戶）之存

01 摺、提款卡(含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與某真實  
02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容任該詐騙集團利用作為人  
03 頭帳戶使用。原告於同年9月26日透過交友軟體認識以暱稱  
04 「詹威翔」之詐騙集團成員，「詹威翔」以邀約獲取MOMO商  
05 城回饋現金、紅利為由，致原告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時  
06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台企帳戶，金額共計為23萬元，  
07 旋遭提領一空，致伊受有23萬元之損害。被告嗣經檢察官偵  
08 辦起訴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282號判決，認  
09 定被告犯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  
10 罪，並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論處，而處  
11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35萬元在案，經檢察官上訴後經本  
12 院刑事庭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2號判決上訴駁回。為此，爰  
13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賠償其所受之損害23萬元  
14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21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以前揭交付台企帳戶帳戶存摺、提款卡  
23 (含密碼)與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之方式，幫助本案詐欺集團  
24 成員以上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受有23萬元損害之事實，  
25 業經本院核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無誤，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6 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27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  
28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依上開規  
29 定，被告自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故  
30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3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  
0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5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6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7 之債，其給付無確定期限，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  
08 揭規定，原告就被告應給付之23萬元，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09 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3月21日起（本院卷附113年度簡上附  
10 民字第18號卷第11頁參照）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  
11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2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  
13 萬元，及自113年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4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  
17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兩造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  
18 之支出，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2 法官 陳茂亭

23 法官 曾士哲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判決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陳恩慈

28 附表

29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11年10月12日22時23分許	5萬元
2	111年10月12日22時26分許	5萬元

(續上頁)

01

3	111年10月14日17時27分許	5萬元
4	111年10月14日17時28分許	5萬元
5	111年10月14日17時31分許	3萬元